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广东·广州
2025 年 9 月 9 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15:00 开始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 18 号 TCL 大厦 26 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2 日

六、参加会议对象：

（一）截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所持股份数

(二) 审议大会提案并表决

序号	审议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配套议事规则以及变更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三) 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四) 签署相关文件

(五)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六) 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结束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一品

联系电话：0759-2532338

指定传真：0759-2532339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 18 号 TCL 大厦 26 层

邮政编码：51022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配套议事规则以及变更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精神，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公司章程修订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规定，拟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内容为：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监事会主席禚昊先生、监事王雷先生、职工监事杨艳女士在第九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位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第九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冠豪高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配套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公司章程》。

三、修订配套议事规则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以及相关制度，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冠豪高新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8 月）》《冠豪高新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8 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